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茆庆国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广东阳江阳东农垦局宝山风电场（49.5MW）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70%、3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广东阳江阳东农垦局宝山风电场（49.5MW）项目，项目投资额为42,885.78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浙江金华磐安青山尖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1%、29%、20%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浙江金华磐安青山尖风电场（50MW）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投资额为43,818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厂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60%、4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厂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9,903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郑州市107辅道快速化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按照45%、35%、20%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郑州市107辅道快速化工程PP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74.49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中国电建南方总部大厦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购置南方总部办公用地，其购地价格控制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额度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建路桥公司武邵高速公路和成名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8%的股权依法进行挂牌转让；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共同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法进行挂牌转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